##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
(2022) 浙 0102 执 6015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: 裘国光。被执行人: 金佩红。

本院在浙江兴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裘国光、金佩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支付执行款 2246550元,执行费 24748元,但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22年5月5日以(2022)浙 0102 执督 48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名下位于上城区华家池 67号4幢2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裘国光、金佩红所有的位于华家池 67号4幢2单元4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汪骏华执行员 项 骏执行员 韩华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丁艺